关于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9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价值领航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5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2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2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2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2月30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平安价值领航混合A	平安价值领航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5510	015511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二、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的股票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不受限制。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不受限制。。

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 类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结构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200万	1.00%
2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暂停交易，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9）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10）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

（11）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10）、（11）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8、9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四、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个交易账户赎回最低起点不设下限，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A类份额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C类份额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

对于A类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将向其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含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将向其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向其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C类份额持有人，将向其收取的对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注：1个月为30日，3个月为90日，6个月为180日。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3、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暂停交易，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五、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的差异情况而定。

3、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具体转换费率

本基金作为转换基金时，具体转换费率举例如下：

A、本基金A类份额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或相等的基金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20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00%），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假设N日本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则：

（a）转出基金即本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0.00%=0.00元

（b）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计算可得：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00=10,500.00元

对应转换金额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0.30%，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1.50%，因此不收取转换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00元。

（c）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00+0.00=0.00元

（d）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0－0.00）÷1.1500=9130.43份

B、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A类份额时

例2、某投资人N日持有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2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拟于N日转换为本基金的A类份额，假设N日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本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

（a）转出基金即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0.10%=11.50元

（b）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计算可得：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1500－11.50=11,488.50元

对应转换金额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0.30%低于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50%，因此转换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1,488.50×1.50%÷（1+1.50%）－11,488.50×0.30%÷（1+0.30%）=135.42元

（c）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11.50+135.42=146.92元

（d）转换后可得到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0－146.92）÷1.0500=10,812.46份

5、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费率认定

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在计算申购补差费时，如享受费率优惠，具体详见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说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基金转换的，在计算申购补差费时，如有费率优惠，具体详见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基金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包括：

1. 平安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1）
2. 平安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2）
3. 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3）
4. 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700004）
5. 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5078）
6.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700005）
7.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700006）
8.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379）
9.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465）
10.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730）
11.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759）
12.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C类,基金代码012470）
13.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034）
14.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C类,基金代码015021）
15.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739）
16.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515）
17. 平安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7）
18.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609）
19.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610）
20.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7925）
21.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664）
22.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665）
23.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7049）
24.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304）
25.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048）
26.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282）
27.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663）
28.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537）
29.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4051）
30.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450）
31.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451）
32. 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598）
33. 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599）
34.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390）
35.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391）
36.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626）
37.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433）
38.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403）
39.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404）
40.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113）
41.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114）
42. 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032）
43.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基金代码005639）
44.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类，基金代码005640）
45. 平安合正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27）
46. 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96）
47. 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84）
48. 平安合颖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97）
49. 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077）
50. 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66）
51. 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95）
52. 平安合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630）
53. 平安合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632）
54. 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960）
55. 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412）
56. 平安合盛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158）
57.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750）
58.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751）
59. 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024）
60. 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717）
61.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286）
62.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404）
63. 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486）
64. 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405）
65.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568）
66.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487）
67. 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222）
68. 平安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016）
69.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264）
70.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825）
71.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826）
72. 平安惠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971）
73. 平安惠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316）
74. 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889）
75. 平安惠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44）
76.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447）
77. 平安惠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997）
78.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953）
79. 平安惠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954）
80.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827）
81.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828）
82.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6851）
83.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754）
84.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755）
85.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5756）
86.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017）
87.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018）
88.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7019）
89.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基金代码006214）
90.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类，基金代码006215）
91.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868）
92.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869）
93.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100）
94.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101）
95.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457）
96.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458）
97. 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720）
98. 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721）
99.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34）
100.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935）
101.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32）
102.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933）
103.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097）
104.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406）
105.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10035）
106.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082）
107.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083）
108. 平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032）
109. 平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033）
110.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07053）
111.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基金代码007054）
112.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类，基金代码007055）
113.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06986）
114.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基金代码006987）
115.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类，基金代码006988）
116.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07645）
117.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基金代码007646）
118.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类，基金代码007647）
119.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988）
120. 平安5-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07859）
121. 平安5-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基金代码007860）
122. 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7196)
123.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935）
124.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基金代码007936）
125.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795）
126.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403）
127.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694）
128.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8695）
129.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8696）
130.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949）
131.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8950）
132. 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008）
133. 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009）
134.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基金代码009012）
135.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类，基金代码009013）
136. 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893）
137. 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894）
138. 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336）
139. 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337）
140. 平安惠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595）
141. 平安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726）
142. 平安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727）
143.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I（基金代码010048）
144. 平安惠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509）
145. 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758）
146. 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759）
147.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690）
148.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8691）
149.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8692）
150. 平安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671）
151. 平安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672）
152.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911）
153.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8912 ）
154.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8913 ）
155. 平安惠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306）
156. 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661）
157. 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662）
158. 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721）
159. 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722）
160.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227）
161.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228）
162.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9229）
163. 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878）
164. 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879）
165. 平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126）
166. 平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0127）
167. 平安合润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594)
168. 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148）
169. 平安瑞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239）
170. 平安瑞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0244）
171. 平安季季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240）
172. 平安季季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0241）
173. 平安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651）
174. 平安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0652）
175. 平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807）
176. 平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1808）
177. 平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242）
178. 平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0243）
179. 平安合享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166）
180. 平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175）
181. 平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1176）
182. 平安合庆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053)
183. 平安合兴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代码009453）
184. 平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761）
185. 平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1762）
186.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698）
187.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基金代码012699）
188.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722）
189.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2723）
190. 平安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475）
191. 平安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2476）
192. 平安睿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828）
193. 平安睿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1829）
194. 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056)
195. 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0057)
196. 平安均衡优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023)
197. 平安均衡优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3024)
198. 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4081）
199. 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4082）
200. 平安双季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931）
201. 平安双季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2932）
202. 平安元鑫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13375）
203. 平安元鑫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基金代码013376）
204. 平安元泓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13864）
205. 平安元泓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基金代码013865）
206. 平安恒泰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765）
207. 平安恒泰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3766）
208. 平安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4460）
209. 平安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4461）
210. 平安兴鑫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392）
211. 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873）
212. 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3874）
213. 平安优势领航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917）
214. 平安优势领航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2918）
215. 平安优势回报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985）
216. 平安优势回报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2986）
217. 平安成长龙头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687）
218. 平安成长龙头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3688）
219. 平安兴奕成长1年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4811）
220. 平安兴奕成长1年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4812）
221. 平安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767）
222. 平安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3768）
223. 平安元和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14468）
224. 平安元和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基金代码014469）
225. 平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645）
226. 平安合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418）
227. 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15720）
228. 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基金代码015721）
229. 平安惠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4710）
230. 平安惠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4711）
231. 平安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15894）
232. 平安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基金代码015895）
233.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5830）
234.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5831）
235. 平安均衡成长2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5699）
236. 平安均衡成长2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5700）
237. 平安添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902）
238. 平安添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2903）
239.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440）
240.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441）
241.平安元福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A类,基金代码016662）
242.平安元福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C类,基金代码016663）
243.平安添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5625）
244.平安添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5626）等。

（注:同一基金产品各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定期开放的基金在处于开放状态时可参与转换，封闭时无法转换，具体以各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规定为准。

5.2.2 办理机构

办理本基金与平安基金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公司直销渠道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5.2.3 转换的基本规则

1、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的同一交易账号内进行。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对于转换后持有时间的计算，统一采取不延续计算的原则，即转入新基金的份额的持有时间以转换确认成功日为起始日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转换。

7、每个交易账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转出时不受上述限制。

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投资者投资基金管理人"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交易确认

基金申购申请日为每期实际扣款日，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投资者可于T+2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确认结果。

3、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4、办理机构

本公司直销渠道开放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5、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渠道定投申购本基金如实行优惠费率，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其他销售机构如实行定投申购优惠费率，以销售机构为准，请投资人参见其他销售机构公告。

七、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网址：www.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八、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九、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在规定时间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顺延至该因素消除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进行调整，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FOF）	
基金主代码	0155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赎回起始日	2023年6月26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FOF）A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FOF）Y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5509	017333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赎回	是	–

注：1、本基金自2022年11月16日起在原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Y类份额，原基金份额转换为A类份额。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A类份额；专门为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仅接受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申请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Y类份额。

本公告仅针对本基金A类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详见2022年8月13日发布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本基金Y类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

2、在目标日期（即2030年12月31日）之前（含该日），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对于各类基金份额均设定锁定持有期，原则上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1年（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按原基金份额锁定期锁定），期间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区间，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起至目标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足1年，则以目标日期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自目标日期次日起，本基金将不再设定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和开放持有期，基金管理人可在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等业务，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平安兴悦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和操作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养老目标基金无需设定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取消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目标日期前设有锁定持有期的限制，具体实施日期及安排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或目标日期次日起能办理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A类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个交易账户赎回最低起点份额为1份，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不设下限，投资者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含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含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

注：1个月为30日，3个月为90日，6个月为180日。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3）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暂停交易，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6）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7）占本基金资产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8）占本基金资产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情形。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第4）项除外）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4.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放转换（含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业务。

5. 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A类份额的销售机构如下：

（1）直销机构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1层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网址：www.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3）其他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新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将会刊登相关公告或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销售机构在各销售城市的销售网点及联系方式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6.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3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3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赎回的申请。

（2）赎回的款项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0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顺延至该因素消除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3）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4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A类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人应当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确认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FOF）	
基金主代码	0155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1月27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FOF）A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FOF）Y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5509	017333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赎回	–	是

注：1、本基金自2022年11月16日起在原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Y类份额，原基金份额转换为A类份额。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A类份额；专门为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仅接受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申请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Y类份额。

本公告仅针对本基金Y类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详见2022年11月25日发布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本基金A类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

Y类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投资人不同生命周期阶段的养老投资需求和资金使用需求，在做好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对个人养老金基金产品设计做出以下安排：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在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的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在目标日期（即2030年12月31日）之前（含该日），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对于各类基金份额均设定锁定持有期，原则上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1年（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按原基金份额锁定期锁定），期间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区间，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起至目标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足1年，则以目标日期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自目标日期次日起，本基金将不再设定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和开放持有期，基金管理人可在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等业务，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平安兴悦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和操作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养老目标基金无需设定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取消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目标日期前设有锁定持有期的限制，具体实施日期及安排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或目标日期次日起能办理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Y类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个交易账户赎回最低起点份额为1份，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投资者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含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含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

注：1个月为30日，3个月为90日，6个月为180日。

对于Y类份额，在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可豁免前述持有期限制，具体安排及费率按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3）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暂停交易，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6）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7）占本基金资产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8）占本基金资产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情形。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第4）项除外）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4.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放转换（含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业务。

5. 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Y类份额的销售机构如下：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新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将会刊登相关公告或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销售机构在各销售城市的销售网点及联系方式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6.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3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3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赎回的申请。

（2）赎回的款项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0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顺延至该因素消除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3）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4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Y类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人应当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确认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关于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港股医药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2年12月29日起，本公司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港股医药ETF（159718）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9日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平安乐享一年定开债；A类份额基金代码：007758，C类份额基金代码：007759，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12月28日通过银行间市场购买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金融债券(代码：2028029.IB，简称：20交通银行01)，标的的面额为人民币30,000,000元。该标的的发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现将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交易数量（单位：张）	全价交易金额（单位：元）
2028029.IB	20交通银行01	300,000	30,478,788.90

以上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已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fund.pingan.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12月29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2年12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代码	基金全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17336	平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是	否	是
017333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是	否	是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上述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人应当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确认了解基金的产品特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上述基金Y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投资者仅能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Y类基金份额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根据个人养老金账户要求，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款项将存在个人养老金账户内流转，投资者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具体业务规则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基金在运作过程中或在转型为非养老目标基金可能被移出个人养老金可投基金名录，若被移除名录，上述基金Y类基金份额将被暂停申购，导致投资者将无法继续申购Y类基金份额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